

“一夫两妻”是在蹂躏社会公德

吴志明

近日，有网友在论坛上爆料说，象山县新桥镇关头村一男子大摆婚宴，席上搂着两个老婆，婚礼现场有图有真相。记者向当地政府部门和派出所核实，这事居然是真的！接下来，新桥镇将会同相关部门，加紧调查，根据事实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4月16日《钱江晚报》)

甬上辣评

对于此事，目前有两种不同的说法：一者邻居都说是真的，二者新郎母亲说新娘是每人100元雇来冲喜的。律师界看法也不尽相同：有律师认为只有在新郎与其中一个新娘登记的情况下，“一夫两妻”才属于重婚罪；也有律师认为，即便新郎未与任何一名女子登记结婚，但只要在新婚后同时与两名女子同居，就构成重婚罪的客观要件。新桥镇政府就此事的情况说明是：该男子史某未在象山民政部门进行过婚姻登记。

目前事情真相有待调查，史某等是否违反法律也尚待确认，但不管如何，与两名女子共同举办婚礼本身，违背社会公德是确定无疑的。

道德是一个很奇怪的公共物品，有时它很柔弱，有时则特别强大。说它柔弱，是因

为任何人只要愿意，都可以蹂躏一番，比如这次象山“一夫两妻”之事；说它强大，是因为它有时比之法律更具效用，一些人未必害怕法律，却会畏惧公众非议，所以才有“千夫所指，无疾而终”之说。

面对这种状况，就需要我们共同维护道德的效力。这绝非口号般的宣教，而是关乎每个人切身利益的事情。道德看似可有可无，破坏一下没有关系，社会依旧会正常运转。然而，道德是构建社会基础性秩序不可或缺的因素，对它的每一次破坏，都是在抽掉一块文明的基石。长久下去，社会就会患上慢性病，负面影响难以消弭。

有人或许认为，只要不违反法律，怎么结婚是私事，双方你情我愿，关别人什么事？真的是这样吗？一个运行良好的

社会，至少有三种规则在起支撑作用：市场规则、制度规则和文化道德规则。每种规则在不同的场域发挥作用，才能共同构建有尊严的公共空间和社会整体的和谐。一个人坚守道德，实际上是在生产一种公共物品——正义，在一个正义的社会，公共秩序运行良好，每个人都可以从中受惠；反之，在一个不讲道德的社会，每个人都会成为受害者。所以，人类才会发展出真、善、美、爱、诚、信等价值准则和道德规范来约束自己，道德才会成为社会赖以前行的拐杖。

构建公共道德，需要法律制度层面的硬性规范机制，也需要社会价值观念的软性约束机制。软性约束，体现在个体的自律，更表现在公众的谴责，谴责缺位，就是无形

的放纵。在社会生活中，我们常常会看到这样的现象，即一件本来有悖公德的行为，若没有受到批评、惩罚，做的人会越来越多，最终竟导致这种行为渐渐似乎具备了正当性，公众对此也越来越习以为常乃至漠然、麻木，有人称之为“审丑疲劳”。

更为严重的是，丑恶是一种续谱，你如果无视琐碎的丑恶，就会逐渐习惯大丑重恶。要避免这种现象，就必须是在是与非、美和丑之间划清界限。

所以，我们必须谴责每一个具体的丑与恶，哪怕它再细微。回到此事，就是必须给“一夫两妻”以严厉的责备。每一次这样的谴责，都在筑牢是与非的隔离带，都会让丑与恶的势力退让一分，都是坚守我们的社会生活底线。

热点聚焦

法律顾问作用取决于领导干部诚意

河北省将推动律师担任省政府、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的法律顾问工作，并建立健全省政府主要职能部门、市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制度。河北省司法厅副厅长王大为表示，将推荐优秀法律工作者参与各级党委政府政策决策的制定，鼓励法律工作者担任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

据报道，截至去年，我国约有23500名律师受聘担任各级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

(4月16日《新京报》)

建设法治社会首先要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需要领导干部带头守法，为领导干部配备法律顾问的用意即在于此。有人可能说，领导干部尤其是省级领导干部应该都是懂法的，何必聘用法律顾问呢？实际上，领导干部虽然懂法，但毕竟不是法律专业人士，对有些复杂的法律问题、复杂决策中遇到的法律难题，往往会把握不好、拿捏不准，需要向法律专业人士咨询。这和企业聘请法律顾问是一个道理。

从“当然”的角度讲，给领导干部配备法律顾问，既有利于促进领导干部个人遵纪守法，也有利于促进党委政府决策合



美堂漫画

法化、科学化，避免违法决策和拍脑袋决策。但从“当然”的角度看，情况却没有这般乐观——我国有多达23500名律师受聘担任各级政府部门的法律顾问，但这些年来，一些地方政府部门违法决策、违法行政的事情并不少见。

为什么有时法律顾问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呢？原因恐怕不在于一些领导干部不懂法，而在于他们知法犯法，一意孤行。这不禁让人感到感慨：如果一些领导干部视法律如无物，如果一些政府部门执意违法，聘请法律顾问又有何用？不懂法不可怕，可怕的是知法犯法，更可怕的是违法决策

和行为得不到纠正、受不到惩处，低成本甚至零成本。

在这个意义上，聘请法律顾问有多大用处，取决于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强不强，对法律是否充满敬畏，是否诚心接受法律对自身权力的约束。说到底，这取决于领导干部如何认识和使用手中的权力。如果领导干部有模范带头遵守法律的诚意和决心，那么法律顾问将会助其一臂之力；如果有些领导干部迷恋于“权大于法”，习惯于为所欲为，那么法律顾问就可能沦为装点门面的摆设，不仅没什么作用，还浪费纳税人的钱财。

晏扬

法律视线

建立扒窃档案有助编织恢恢法网

目前，受制于东莞公交车内视频监控不足、公交分局与地方分局联动机制还不完善等因素，反扒民警常常在控制住犯罪嫌疑人嫌疑人的情况下，因为固定证据有难度，只能遗憾地对这些犯罪嫌疑人进行训诫教育，没办法让他们受到法律的严惩，最终陷入一些惯犯“抓了放、放了抓”的困境。对此，东莞警方将完善公交配套设施，增强对公交犯罪嫌疑人处置能力。

(4月16日《东莞日报》)

虽说扒手大部分只是小偷小摸，但也给民众财产带来严重损害。更让人无奈的是，被扒窃的私人物品并不值钱，但丢失了却让人们遭遇诸多不便。

一些惯犯更是可恨，他们具有很强的

反侦察能力，专挑一些不易固定证据的地方行窃，很多时候，即使被抓到，当场起获的赃物也难以达到起刑点，最多也只能受到15天的治安拘留。这就使得“抓了放、放了抓”成为了各地反扒工作的常态化困境。

要避免如此尴尬，首先需要通过完善公共场所监控设施、及时处警等途径来加强单次证据的固定。治本的方法则在于更有效地运用现有法律手段。事实上，根据《刑法修正案(八)》，盗窃罪的认定不再仅限于“数额较大”，“多次盗窃”也将作为认定标准，相关司法解释将此界定为“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同时，对惯犯而言，认定“数额较大”的起刑标准将减半，犯罪数额也是累计的。

如何让单次证据形成足以定罪的系统证据，就需要建立起扒窃档案制度。在整个城市公安系统内部建立起一套信息库，将扒窃者姓名、照片、身份证号、案件情况、证据所在派出所等相关信息记录在案。凡是被抓的嫌疑人有扒窃前科的，对之依法严肃处理，一旦发现符合法定条件则可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若没有前科，则补充录入信息库。

同时，如此档案还可以让反扒民警对于各区域治安状态有着更具针对性的了解，也能够未侦破案件中发挥信息比对作用。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更应实现全国范围的扒窃档案，为行不义者，编织起疏而不漏的法网。

舒锐(法官)

●社会观察

调整劳资关系 破解自愿加班式魔咒

不抽烟、不喝酒，小刘的生命却还是停止在了33岁。江西人小刘生前在东莞长安镇的一家公司担任开发部工程师，4月9日上午，他被工友发现死在了出租屋。小刘的工资条显示，他3月份连续工作31天，加班时间190个小时。对此，家属质疑刘某是因过度劳累致死。

(4月16日《广州日报》)

“过劳死”的案例被频频曝光，诉说着加班的痛楚。小刘的死虽然最终调查结论尚未出来，但大概与“过劳”是脱离不了关系的。“过劳死”成为这个社会苍凉的表情，一方面诉说着资方的强势，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劳方的无力。

谁都不愿意加班，这是常识；但很多人又不得不加班，这是现实。结婚买房生孩子等等都需要钱，这意味着无论你处于一无所有的打拼阶段，还是成家立业的继续奋斗阶段，都会有生活压力，且“亚历山大”。在这样的境况下，多上一天班、多加班一小时，就能减缓点经济上的压力。小刘虽然很累，也想过要辞职，但终究没有辞职，而是选择了“自愿加班”。他的顾虑，有生活压力的原因；他的“自愿”，是为了给家庭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就小刘这种情况来说，违法是板上钉钉的事实。我国《劳动法》第38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同时，第41条规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这意味着，无论是从休息日来计算，还是从加班时间来算，企业的违法事实都是成立的。这就是说，无论小刘是出于怎样的“自愿”，都不是企业免责的挡箭牌。

目前的贫富格局，诉说着资源分配的不平等，使得我国的中产阶级一直未能形成规模，这对社会的长远发展来说，无疑是弊大于利的。同时，这使得一些人为了生活，不得不“自愿加班”。

对于这样的社会现状，社会学学者孙立平曾表示，我们需要一场罗斯福式的改革——美国走出上世纪30年代大萧条的经验给我们一个启示，就是通过社会的变革实现利益关系的调整，更具体地说，它通过调整劳资关系，解决劳动者收入问题，最后形成中产阶级。

就此事来说，对于违法的企业，对于监管失职的监管部门，都应该进行严惩。但仅此还不够，必须痛下决心解决劳资关系不平等、普遍提高劳动者收入的问题。唯有如此，才能破除“自愿加班”式的魔咒。

龙敏飞